

交易代號	業務	交易
10		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戶 聯社代理收付款、無摺提款之 提款密碼登錄、變更、解除 申請書(登錄單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登錄	: 41
變更	: 61
解除	: 51

申請人填寫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戶名										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一、申請人委託 貴社聯社代理收付款、無摺提款，願遵守下方約定所載條款及 貴社作業有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自即日起辦理存款時，得免憑提款密碼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項目： 登錄  變更提款密碼  解除
  - 1. 聯社代理收付款：
    - 申請人自即日起辦理聯社收付需密碼，另原開戶單位交易得就下列三項擇一辦理：
    - (1) 原開戶單位現金、轉帳交易不需密碼(約定項目代號16)。
    - (2) 原開戶單位現金、轉帳交易需密碼(約定項目代號16及23)。
    - (3) 原開戶單位現金交易需密碼(約定項目代號16及26)。
  - 2. 無摺提款：自即日起辦理無摺提款時需密碼(約定項目代號40)。

此 致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請簽蓋原留印鑑)

認證欄																		
	機	處理序號	狀況	處理日期	交易代號	操作	主管	全 帳 號			戶 名			約 定 項 目				

主 管 記 帳 櫃 驗 員 印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存摺存款戶聯社代理收付款、無摺提款約定書

- 一、本存戶在 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，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，每次在 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，應憑存摺、原留存印鑑及填具支出傳票辦理，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，但委託 貴社扣繳借款本息、代繳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各代理單位每日提款金額，累計不得超過 貴社規定限額，其限額由 貴社訂定之。
- 三、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，本項代理付款之作業暫時停止，本存戶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。
- 四、存摺掛失、印鑑掛失、印鑑更換、解除提款密碼及結清帳戶等手續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。
- 五、貴社之付款手續只須認明存摺及印鑑，而無須驗明來人身分，本存戶應自行負責妥慎保管存摺及印鑑並保密提款密碼。如因存摺及印鑑遺失、被盜或密碼洩露而未向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、變更密碼或停用前、致遭他人冒領存款時，應由本存戶自負其責， 貴社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提款密碼之變更，應由存戶親持身分證件、原留存印鑑及存摺向 貴社原開戶單位申請。
- 七、本存戶申請解除聯社收付後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。
- 八、本存戶申請無摺提款後於 貴社原開戶單位臨櫃提款時，須本人憑原留印鑑及填具支出傳票，並輸入提款密碼檢核無誤後，方得辦理無摺提款。
- 九、本申請書未及記載事項，由 貴社與存戶另行協議訂定之。